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71號

聲請人 奇鼎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金澤

相對人 王耀星律師即陸世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31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6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17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66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23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因聲請人已向鈞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並已向鈞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315號提存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652號函文等影本資料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986號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聲請調解請求聲請人賠償，惟經本院113年度沙司調字第312號調解不成立，相對人自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於民國113年7月26日送達後迄今亦均未再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等情事，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